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枝江市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项目概要</b> .....	1
一、 规划背景 .....	1
二、 规划原则 .....	2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	4
四、 规划对象 .....	4
五、 规划依据 .....	5
<b>第二章 发展趋势与现状问题</b> .....	7
一、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工作基础 .....	7
二、 枝江市人口与老龄化发展特点 .....	10
三、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现状 .....	11
四、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需求现状 .....	13
五、 存在问题与布局策略 .....	15
<b>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体系构建</b> .....	18
一、 规划目标 .....	18
二、 指标体系 .....	21
<b>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b> .....	28
一、 选址布局原则 .....	28
二、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	29
<b>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和功能设置</b> .....	48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	48
二、养老服务设施消防要求 .....	49
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设置 .....	50
<b>第六章 实施安排 .....</b>	<b>54</b>
一、重点任务 .....	54
二、实施进度 .....	76
<b>第七章 保障措施 .....</b>	<b>78</b>
一、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	78
二、加强养老要素支撑 .....	80

## 第一章 项目概要

### 一、规划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湖北省加快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等老龄化发展相关战略要求，强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要求完善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推进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要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进一步健全我国养老服务体系。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适合我国国情养老服务体系的有力抓手；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

2025 年宜昌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围绕“城乡协同、智慧赋能、产业融合”构建全链条养

老服务体系。以城市层面、社区层面、农村地区三级服务网络建设为抓手，推进养老设施全域覆盖。2024年6月29日出台《宜昌市创建健康和老年友好型城市工作方案》中强调，宜昌将构建“友好养老服务、友好健康支持、友好空间环境、友好社会保障、友好社会参与”五大体系，推动宜昌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同时，宜昌将实施六大行动，努力建成保障强、能级优、品质高、活力旺的老年友好城市样板。

为应对枝江深度人口老龄化趋势，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构建适应枝江人口和空间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枝江养老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高水平、有温度的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依据民政部、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特编制本规划。

## 二、规划原则

### （一）以人为本，以需定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养老服务实

际需求，不断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引导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根据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养老服务需求变化，因地制宜优化设施用地比例及设施配置安排。

## **(二) 因地制宜，优化配置。**

充分考虑不同区域、城乡地区发展差异化特点，以资源协调配置为基础，推动存量盘活和增量优化并举，有效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资源，不断提高设施利用效能。

## **(三) 底线约束，适度前瞻。**

按照本指南提出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基本要求，实行差异化引导。基于人口老龄化发展现状和趋势，充分考虑失能老年人数量变化情况，预留土地发展空间，逐年确定设施配置和床位规模总量。

## **(四) 统筹协调，有效衔接。**

有效发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作用，加强与医疗卫生、教育、公园绿地、综合交通等相关规划衔接，坚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全域规划范围为枝江市行政辖区的 1 个街道、7 个镇，即：马家店街道、安福寺镇、顾家店镇、董市镇、仙女镇、问安镇、七星台镇、百里洲镇；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马家店街道、董市镇区、金湖区域、姚家港化工园以及周边区域，东至江问路、北至沪渝高速、西至董市镇西部界线、南至长江大堤，面积约 140 平方千米。

#### （二）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近期着眼至 2030 年。

### 四、规划对象

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包括枝江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社会福利院（养老类）、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乡镇（街道）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各类养老机构等所使用的设施；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村（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等。

## 五、规划依据

### （一）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2025.7 试行）；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5. 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征求意见稿 GB50437）
6. 《宜昌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2023版）》；
7. 《湖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办法（试行）》（2022.9）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二）上位规划依据与参考

1. 《湖北省加快建设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鄂

政发〔2025〕9号；

2.《宜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各镇正在编制的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

## 第二章 发展趋势与现状问题

### 一、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工作基础

“十四五”期间，全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养老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范围不断拓展，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养老服务改革稳步推进，广大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1. 制度基础不断夯实。市委、市政府将养老事业发展纳入枝江“十四五”规划和“四个枝江”建设宏伟目标，先后出台《枝江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枝江市完善养老保障能力促进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枝江市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了以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为重点，以金融支持、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财政投入、队伍建设等为支撑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体系。

2. 工作机制逐渐完善。持续推进特困供养机构管理体

制改革，实现全部农村福利院上收县级直管，将农村福利院所有失能老人全部集中到市社会福利院供养，同时将农村福利院改造成区域性养老中心，收住愿意入住的社会老年人。城镇养老机构开展“医中办养”、农村养老机构试行“养中有医”。成立枝江市养老服务指导机构，养老服务工作力量不断加强。

3.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6985 万元，惠及 1.3 万名老年人。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定期巡访制度，将全市 157 名独居老人全部纳入有效监护范围。为全市 318 名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全市 2.9 万名 7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升老年群体安全感。基本形成以家庭为基础、基层为主导、社会为补充、政府支持保障的关爱服务制度。

4. 服务供给初步扩大。全市累计投入养老服务专项资金 4.11 亿元，支持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建设。实施枝江市社会福利院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枝江市社会福利院失

能老人养护楼新建项目等八大枝江市战略规划支撑项目。新建枝江市社会福利院失能老人养护楼，总建筑面积 6429.18 m<sup>2</sup>，新增养老床位 135 张；推进枝江社区老年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老年人“吃喝玩乐”一应俱全；建成马家店街道、董市镇、仙女镇、问安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七星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完成 12 个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提档升级；联合枝江电信搭建“智慧养老”平台，持续探索实践“互联网+”智慧养老模式。

5. 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积极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养老机构法人登记率和医养结合签约率达到 100%，重点安全隐患全部清除，基本服务指标合格率达到 99%。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和雇主责任险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养老护理员分级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共有持证养老护理员 130 人，持证上岗率达 83%。以步行 15 分钟的路程为半径，建设 15 个社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链接家政、物业、餐饮、医疗等服务资源，构建“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15 个城市社区“幸福食堂”全覆盖，针对 60 岁

以上老人就餐实行优惠价格，建立“线下点餐+集中就餐”、“线上点餐+送餐上门”双模式，有效破解老年人“做饭难、就餐难”的问题。

6. “医养结合”深入推进。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在所有农村福利院开设医务室，完善“定期巡访、长期坐诊、两室合一”等多种模式，与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建立急诊急救绿色通道机制，实现福利院老人“小病院内治、大病有绿色通道”；医养结合机构住院医疗和养老照护同步开展，生活、医疗设施设备一应俱全，为入住老人提供多对一服务，实现老人卧床有人护理、生病及时治疗。

## 二、枝江市人口与老龄化发展特点

### （一）现状人口结构分析

截至 2024 年，枝江市现有 1 个街道、7 个镇，26 个城市社区、176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39.14 万人，户籍人口 41.53 万人。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3.29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31.99%，其中，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的比例达 11.66%。见表 1-1、1-2。

表 1-1 基本情况

街道/镇数量	社区数量	行政村数量	户籍人口	老年人数量	高龄老人数量
8 个	26 个	176 个	41.53 万人	13.29 万人	1.55 万人

### 三、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供给现状

截至 2024 年，枝江市已构建“机构+社区+农村”三维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全市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共计 187 处，实现所有城市社区全覆盖，农村行政村覆盖率超 81%；养老床位总数达 5514 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40 张，其中养老机构床位 2694 张，护理型床位 1759 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3%，整体供给规模与区域老龄化需求基本适配。

####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全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 21 处，涵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区域性养老中心、医养结合机构及民办养老机构，空间分布呈现“中心城区集聚、乡镇均衡覆盖”特征。中心城区马家店街道是机构养老资源核心区，集中布局 10 处机构，包含枝江市社会福利院健宁护理院、中医院等，总床位数 2694 张，兼具医疗康复、长期照护等多元功能；7 个镇均有机构养老设施覆盖，多以保留原有福利院为主，部分镇通过扩建提升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全市医养结合机构 21

家，其中医养融合机构 1 家，医中办养机构 2 家，养中办医 11 家，医养签约机构 7 家，现有床位 2525 张，入住老人 1417 人。2024 年，枝江市上榜“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市”。

##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 29 处，以嵌入式服务为核心，聚焦“15 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构建，总建筑面积 13776 m<sup>2</sup>，总床位数 374 张，涵盖日间照料、助餐助医、健康监测等功能，服务范围基本能覆盖 26 个城市社区；各镇核心社区按需补充设施，目前基本以扩建镇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主，整体形成“中心城区密集、乡镇核心社区精准覆盖”的格局，有效满足社区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

## （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共 137 处，以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为主体，总建筑面积 24503 m<sup>2</sup>，总床位数 2441 张，重点提供日间休息、文化娱乐、助餐等基础服务。从镇分布看，各镇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均超过 10 处以上，服务覆盖全面；各村结合农村老年人居住特点，在主要行政村布局设施，部分设

施增设临时床位与健康监测设备；枝江市农村设施整体以“满足基础需求、强化互助属性”为核心，逐步缩小城乡养老服务差距。

#### 四、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需求现状

##### （一）老年人养老方式分析

据调查，老年人在选择养老的方式上，95%以上的老年人都选择居家养老，只有不到5%的老年人希望到养老机构养老。居家老年人中，70%以上为独居，只有不到30%的与家人生活在一起。66.32%的家人愿意与老年人一起生活，其中未成年人比例最高，达86.72%，只有不到50%的老年人愿意与家人生活在一起。见表1-4。

表 1-2 老年人选择的养老方式

居家养老	独居生活	老年人愿意与家人生活在一起	青年人愿意与老年生活在一起	未成年人愿意与老年人生活在一起
95.12%	70.06%	47.31%	75.36%	86.72%

##### （二）老年人养老需求分析

在老年人的需求方面，健康维护处在第一位，占82%，其次是经济保障和社会参与，分别占48%和12%。见表1-5。

表 1-3 居家老年人主要需求

健康维 护	经济保 障	就业休 闲	社会参 与	婚姻家 庭	居家安 全	一条龙 照顾	其他
82%	48%	3%	12%	3%	5%	4%	3%

在服务需求方面，超过半数的居家老年人需要提供适老化改造、助餐、助医、助急、生活照料、健康监测、健康咨询、上门探访、应急处置、陪伴支持、情绪疏导、心理慰藉服务，其中陪伴支持的需求最高，达到 78%。见表 1-6。

表 1-4 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老 化	餐 服 务	医 服 务	急 服 务	活 照 护	康 监 测	康 咨 询	门 探 访	急 处 置	伴 支 持	绪 疏 导	理 慰 藉	办 服 务
3%	2%	0%	5%	5%	4%	3%	1%	66%	78%	52%	51%	67%

在社区服务方面，居家老年人最期望提供的服务是文体活动，占 78%，其次是饮食服务，占 64%。见表 1-7。

表 1-5 居家老年人的社区服务需求

饮食服务	文体活动	临时床位	都不需要
64%	78%	1%	6%

调查显示，枝江老年人面临的主要问题中，86%的老年人面临疾病医疗问题，占比最高；35%的老年人缺乏家庭照顾，排在第二位。见表 1-3。

表 1-6 老年人面临的主要问题

疾病医疗	家庭照顾	宜居环境	代际隔离	社会隔离
86%	35%	4%	6%	3%

## 五、存在问题与布局策略

### （一）主要问题

从面临的挑战看,未来十年,我市老龄人口预计增长 3.45 万人,达到 16.74 万人,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年人对养老服务量和质的需求都将持续增长。伴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老年人失能比例不断提高,对于专业化照护服务的需求更加凸显。在养老服务、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准备仍不充分的情况下,面临“未富先老”的现实压力和平稳应对老龄化峰值的挑战。同时,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够完善,养老服务发展还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居家社区养老协调发展活力不足,优质养老机构资源短缺,居家上门服务队伍不够专业,服务效果不理想。全社会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不能真正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

二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效率较低，设施运营效益尚未完全发挥。社区食堂运营机制不灵活，老年人到社区食堂就餐的积极性不高。社区活动阵地运营管理不专业，没有形成常态、系统、持久的运营机制；

三是农村养老服务能力较为薄弱，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精神慰藉等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规模和质量与照护需求不相适应；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医养结合发展还不够紧密，智慧养老应用场景还不够丰富。

## （二）规划策略

### 1. 均衡布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中心城区内以居住社区为中心，按照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范围，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老年友好的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均衡布局、方便可及普惠共享，塑造社区归属感、家园感。

中心城区以外以乡镇、社区/村为中心，每乡镇至少布局 1 处机构养老设施，每村布局 1 处养老服务站，邻近村庄可

以联合设置，可与社区中心、村委会联合建设，构建乡镇级、社区/村级两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 **2. 推动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以适宜老年人的就近养老观念和医疗康复需求为主要原则，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结合老龄人口分布与养老需求较集中片区布局，引导与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园绿地邻近布置，不断提升老年人幸福感与安全感。

## **3. 挖潜存量资源，推进养老服务设施提质增效。**

推动现状利用率较低的养老服务设施升级改造，扩展服务功能，增加供给总量。鼓励闲置存量用房在符合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整合改造举办养老服务设施，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4. 鼓励复合利用，促进社区服务设施资源共享。**

引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活动中心（室）、便民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功能复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打造“家门口养老”的民生幸福示范。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体系构建

### 一、规划目标

规划推动枝江市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满足人口老龄化趋势与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建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便捷、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格局。

到 2030 年，适应城区建设动态，深化养老服务格局，补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构建协调发展、功能全面、层次多元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达到居住社区全覆盖。

到 2035 年，规划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覆盖面的服务水平，全面打造功能完备、服务完善的养老生活圈，打造高品质的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建成老年友好城市，全面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高品质、有尊严的养老服务设施，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一）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健全覆盖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全程服务的老年人长期照护体系，构建面向覆盖全体老年人、普惠均等、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丰富便捷。**

加快发展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站点，做到资源、设施、服务嵌入，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所有的城市街道和所有的镇；全面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9 年，至少完成 100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 100%。

### **（三）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市级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引领全市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实现全市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全覆盖，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 100%；养老机构护理性床位占比不低于 65%；市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 100%达到国家四星级养老机构标准；所有养老机构 100%达到国家一星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

#### **（四）医养康养服务融合提升。**

医养结合机构显著增加，建立失能失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完善社区医养康养，基本建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每个社区建成至少一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

#### **（五）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不断拓宽，人才培养激

励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升，老年社会工作者、为老服务志愿者等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养老机构每200名老年人（不足200名的按200名计算）拥有1.5名社会工作者；到2030年，分级培训养老护理员3500人次；到2035年，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90%以上，每年培训养老服务人员不少于500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 二、指标体系

明确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标，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指标和养老服务床位规模指标。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指标主要以常住人口为基数，结合未来5-15年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近远期老年人口规模，重点分析失能老年人数量增长形势宜按照全体老年人中有3%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规模预测所需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为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预留充足的设施建设发展空间。养老服务床位规模指标主要以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指标为基础，重点预测失能老年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养老服务床位数、护理型床位占比与数量等。

## （一）规划期内养老服务设施总量预测

### 1. 规划期内老年人口预测

根据枝江市公安局 2024 年 12 月人口统计显示，枝江市现状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3.29 万人，50 岁以上人口 7.13 万人，规划期至 2035 年，因此 50 岁以上为未来新增老年人口。根据老年人口 18‰ 的死亡率计算死亡人口，经测算至 2035 年老年死亡人口为 4.08 万人。规划期内老年人口=现状老年人口+未来新增老年人口-未来死亡人口，经测算，规划期内枝江市老年人口数量为 16.74 万人。

镇名称	全市总人口 (人)	现状老年人 口(人)	未来新增老 年人口 (人)	未来死亡 人口 (人)	规划期内老 年人口 (人)
马家店街道	97822	26968	18086	8110	36944
七星台镇	43117	14211	7354	3882	17684
问安镇	44013	14862	7335	3995	18201
董市镇	50997	15814	8706	4414	20106
安福寺镇	47553	16562	7728	4372	19917
百里洲镇	75089	26006	12604	6950	31661
顾家店镇	23869	7831	3972	2124	9678
仙女镇	32873	10653	5510	2909	13254
合计	415333	132907	71295	36756	167445

## 2. 规划期内养老服务设施总量预测

根据每千名老人 40 张床位，每床位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m<sup>2</sup>、用地面积不小于 25 m<sup>2</sup>进行测算，枝江市规划期内 16.74 万老年人共需要 6698 床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5358 床，建筑面积 26.79 万 m<sup>2</sup>，用地面积 19.35 万 m<sup>2</sup>。

镇名称	规划期内 老年人口 (人)	养老床位 (床)	护理型床位 (床)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马家店街道	36944	1478	1182	59111	36944
七星台镇	17684	707	566	28294	21220
问安镇	18201	728	582	29122	21842
董市镇	20106	804	643	32170	24127
安福寺镇	19917	797	637	31868	23901
百里洲镇	31661	1266	1013	50657	37993
顾家店镇	9678	387	310	15485	11614
仙女镇	13254	530	424	21206	15905
合计	167445	6698	5358	267913	193546

### (二) 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需求

根据《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约 26 万人。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心城区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养老服务设施体系。1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1 公里，

服务人口 5-10 万人，形成 5 个 15 分钟生活圈。10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500 米，服务人口 1.5-2.5 万人，形成 1 个 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服务半径约 300 米，服务人口 0.5-1.2 万人，根据规划用地，形成 24 个 5 分钟生活圈。

### 15 分钟、10 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养老院	7000~17500	3500~22000	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	(1) 宜临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幼儿园、小学以及公共服务中心； (2) 一般规模宜为 200 床~500 床

### 5 分钟生活圈配套设施配置要求

设施名称	单项规模		服务内容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350~750	-	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 (三) 市域养老服务设施需求

###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需求

床位数需求测算：根据《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

（GB50437）机构养老照料设施配建要求及指标，各乡镇应至少设置 1 处机构养老，根据各乡镇老年人口数量进行相应的配套。

建筑面积需求测算：根据《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GB50437），每床位配建建筑面积指标为（ $\geq 40 \text{ m}^2/\text{床}$ ）。根据集约节约用地原则，规划按照  $40 \text{ m}^2/\text{床}$  进行配套。

用地面积需求测算：根据《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GB50437），每床位配建用地面积指标为（ $25-60 \text{ m}^2/\text{床}$ ）。

经测算，枝江市规划期内机构养老人数约为 5000 人，机构养老床位需求不少于 3828 床，其中护理型床位需求不少于 3062 床，机构养老设施建筑面积需求不小于  $153111 \text{ m}^2$ ，用地面积需求不小于  $102444 \text{ m}^2$ 。

###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镇名称	规划期内老年人口 (人)	养老床位 (张)	护理型床位 (张)	建筑面积 ( $\text{m}^2$ )	用地面积 ( $\text{m}^2$ )
马家店街道	36944	1478	1182	59111	36944
七星台镇	17684	300	240	12000	9000
问安镇	18201	300	240	12000	9000
董市镇	20106	500	400	20000	12500
安福寺镇	19917	400	320	16000	12000
百里洲镇	31661	500	400	20000	12500
顾家店镇	9678	150	120	6000	4500

仙女镇	13254	200	160	8000	6000
合计	167445	3828	3062	153111	102444

## 2. 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预测

枝江市规划期内老年人口 16.74 万人，根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按照全体老年人中有 3% 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规模预测所需养老服务设施数量。经测算，规划机构养老人口约为 5000 人，社区、村居家养老人口为 16.24 万人；

根据《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GB50437）机构养老照料设施配建要求及指标，每个社区、村应至少设置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各社区、村老年人口比例进行配置。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 年）指标表

区域	设施类型	设施级别	指标				指标属性
			机构养老床位	护理型床位（床）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中心城区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	200~500	160~400	7000~17500	3500~22000	约束性
		10 分钟生活圈	200~500	160~400	7000~17500	3500~22000	约束性
	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	5 分钟生活圈	0~10	-	350~500	-	预期性
中心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老年人口>5	350~700	280~560	28000~40000	10500~21000	约束性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城 区 外 市 域		3<老年 人口≤5	200-500	160~400	8000~2 0000	6000~1 5000	约束 性
		1<老年 人口≤3	70-300	56~240	2800~1 2000	2100~9 000	约束 性
		老年人 口≤1	50-70	40~56	2000~2 800	1500~2 100	约束 性
	社区/村养 老服务设 施	社区、 村庄	0~10	-	200~35 0	-	预期 性

##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 一、选址布局原则

**区位便利。**养老服务设施选址一般位于城镇开发边界或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优先设置在老年人较为集聚、养老需求较为集中的区域，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服务。

**交通便捷。**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宜方便子女探望，适应老年人出行需求，选址宜在公共交通方便可达的地段，避开邻近对外交通、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路段。

**环境适宜。**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宜选择在地质条件稳定、光照充足、绿化较好、空气优良等环境条件良好的地段，基础设施相对完善，有相对独立的出入口，与周边住宅区域互不干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和储运场所，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风（危）险区

**设施集中。**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宜选择在市政配套成熟区域宜靠近老年人居住集中的城乡社区，并宜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邻里中心）等服务设施综合设置或相邻布局。

## 二、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 （一）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1.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

配套标准：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15分钟、10分钟养老院建筑面积7000~17500，用地面积3500~22000，床位200-500床。

中心城区内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14处，其中保留9处、扩建1处、新增2处、预留2处。

规划扩建：扩建1处15分钟生活圈养老服务设施，枝江张氏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枝江耀南康养中心）床位由100床扩建至300床。

规划新增：新增2处15分钟生活圈养老服务设施，分别在15分钟生活圈②、15分钟生活圈①各新增1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位规模在300床位。

规划预留：规划预留2处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别是枝江市第二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院）新建项目、金湖生态康养养老中心项目。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生活圈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床位数 (床)	护理型床 位(床)	规划 性质	扩建内容	养老 特色
生活圈 ①	1	规划社会福利院 2	12000	3000	300	240	新建		
生活圈 ②	2	规划社会福利院 1	4752	3960.00	300	240	新建		
生活圈 ③	3	枝江市中医医院	3732	4680	128	102	保留		医养 结合
	4	枝江润宁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2036	12036	210	168	保留		医养 结合
	5	枝江市健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76.91	1100	70	56	保留		医养 结合
生活圈 ④	6	枝江市社会福利院	21519	28173.33	498	398	保留		
	7	枝江健宁护理院	4612	14086.67	206	165	保留		
	8	枝江市马家店中心福利院	3500	9800	55	44	保留		
	9	枝江奥健康养	8175.45	2946.56	209	167	保留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生活圈 ⑤	10	枝江耀南康养中心	4663	7000	300	240	扩建	现状 100 床位 扩建至 300 床位	医养 结合
生活圈 ⑥	11	枝江康福护理医院	11000	5800	400	400	保留		医养 结合
	12	枝江健桥医院	6000	8200	80	64	保留		
规划 预留	13	枝江市第二福利院	25000	-	300	240	新建		医养 结合
	14	金湖生态康养养老中心项目	5000	-	100	80	新建		
合计			123066.36	100782.56	3156	2605			

## 2. 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配套

养老服务设施配套：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5分钟生活圈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350-750 m<sup>2</sup>，可与其他设施联合建设。同时，根据《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住宅小区项目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心城区规划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30处。

规划形成24处5分钟生活圈，结合社区中心及相关设施配套30处社（村）区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保留27处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

规划新增：新增3处，新增建筑面积控制在350-750 m<sup>2</sup>，床位5-10床。

中心城区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所属社区	规划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床位数 (床)
1	枝江市马家店街道七口堰社区老年看护中心	七口堰社区	保留	900	28
2	丹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丹阳社区	保留	588	14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枝江清濛养老服务驿站)				
3	白鸭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白鸭寺社区	保留	800	17
4	计划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计划社区	保留	450	23
5	拽车社区老年活动中心	拽车社区	保留	365	20
6	拽车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拽车社区	保留	765	43
7	熊家窑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	熊家窑社区	保留	350	5
8	五柳树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	柳树社区	保留	370	5
9	白家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白家岗村	保留	160	15
10	永收垸村老年日间活动互助照料中心	永收垸村	保留	300	15
11	谦泰吉居家养老服务站	谦泰吉社区	保留	375	5
12	七口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七口堰社区	保留	600	5
13	余家溪居家养老服务站	余家溪社区	保留	350	5
14	杨家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杨家塄社区	保留	300	10
15	江口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江口社区	保留	300	10
16	沱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沱江社区	保留	200	6
17	丰坪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丰坪巷社区	保留	400	12
18	双寿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双寿桥社区	保留	350	15
19	清滩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清滩堰社区	保留	300	15
20	宝筏寺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宝筏寺村	保留	120	15
21	滕家河村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滕家河村	保留	180	18
22	中桥村老年日间互助照料中心	中桥村老	保留	150	19
23	赵家河村老年人互助活动中心	赵家河村	保留	150	16

24	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董市社区	保留	360	22
25	高峡新村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	高峡新村社区	保留	320	18
26	董市镇养老综合体	董市社区	保留	1086	10
27	西湾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	西湾社区	保留	300	10
28	新增社区养老中心 1	董市社区	新建	300	5
29	新增社区养老中心 2	七口堰社区	新建	300	5
30	新增社区养老中心 3	西湾社区	新建	300	5
合计				11789	411

## （二）中心城区以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枝江市中心城区以外共 7 个镇，是全市老年人口主要承载区域，2035 年预计老年人口占全市总量 78%。规划构建“乡镇区域中心+村级互助站点”两级网络，结合各镇人口规模、现有设施基础与未来需求，通过“保留提质、扩建升级、新建补位”策略，优化设施布局，强化城乡养老服务协同。

### 1. 镇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 （1）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

坚持“一镇至少 1 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聚焦失能、特困等重点群体需求，提升机构规模与护理能力。各镇以保留现有设施为基础，按需扩建或新建。所有镇机构均强化“医养结合”属性，与镇卫生院建立绿色通道或内设医

务室。规划乡镇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3 处，其中保留 6、扩建 5 处、预留 2 处。

规划扩建 5 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根据《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GB50437）机构养老设施指标进行扩建，配套医疗康复功能。

规划预留 2 处镇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别是东部产业新区养老服务中心和枝江市百里洲镇生态康养中心。

中心城区以外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床 位数	规划 性质	新扩建建 筑面积 (m <sup>2</sup> )	新扩建 床位数 (床)
安福 寺镇	1	枝江市安福寺 镇中心福利院	6810	123	扩建	6340	117
	2	枝江市天麒缘 老年公寓	2850	80	保留		
顾家 店镇	3	枝江市顾家店 镇中心福利院	4647	112	保留		
	4	东部产业新区 养老服务中心	-	-	预留	20825	490
董市 镇	5	枝江市董市镇 中心福利院	4700	78	扩建	16880	422
仙女 镇	6	枝江市金桂园 老年公寓	4800	80	保留		
	7	枝江市仙女镇 中心福利院	4050	100	扩建	800	20
问安 镇	8	枝江市覃家山 老年公寓	1500	65	保留		

	9	枝江市问安镇中心福利院	5600	107	扩建	5120	128
七星台镇	10	枝江市七星台阳光老年公寓	1360	63	保留		
	11	枝江市七星台镇中心福利院	2650	28	扩建	7990	149
百里洲镇	12	枝江市百里洲镇中心福利院	8925	207	保留		
	13	枝江市百里洲镇生态康养中心	-	-	预留	44640	992
合计			47892	1043		102595	2318

## （2）镇区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

枝江市中心城区以外共 7 个镇，镇区包含 9 个社区，共规划设置 9 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其中现状保留设施 8 处，规划新增 1 处。

规划新建 1 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紫荆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位于安福寺镇紫荆岭社区。

镇区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一览表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床 位数	规划 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 年限
安福寺镇	1	安福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50	5	保留	安福寺社区	2025
	2	紫荆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20	5	新建	紫荆岭社区	2028
顾家店镇	3	顾家店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330	5	保留	顾家店社区	2025

董市镇	4	姚家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00	6	保留	姚家港社区	2025
仙女镇	5	仙女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	310	18	保留	仙女社区	2025
	6	仙女镇仙女社区养老活动中心	800	10	保留	西湾社区	2025
问安镇	7	问安社区居家养老活动中心	350	5	保留	龙泉堂村	2025
	8	问安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	650	10	保留	问安社区	2025
七星台镇	9	七星台镇养老服务综合体	957	5	保留	七星台社区	2025
合计			4367	91			

## 2. 村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

以“农村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geq 90\%$ ”为目标，优化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问安镇、仙女镇等现有设施基础较好的镇，通过保留优化与扩建，提升设施功能，增设“一键呼救”、适老化改造等配置，强化与机构养老资源的衔接；

百里洲镇、七星台镇等偏远镇，通过新增设施覆盖偏远行政村，缩小服务半径；村级设施以互助照料为核心，依托村内闲置资源，确保每个行政村至少1处设施，同时引入社会组织运营，开展巡访关爱、文体活动等常态化服务。

中心城区以外村庄共有 176 个村庄，规划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共 176 处，其中：改建 2 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扩建 15 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新增 39 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保留 120 处村级养老服务设施。

村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安福寺镇	1	安福寺中心福利院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保留	灵芝山村	2025
	2	蔡家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蔡家嘴村	2025
	3	胡家畈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胡家畈村	2025
	4	胡家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00	5	保留	胡家嘴村	2025
	5	火山口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火山口村	2025
	6	江家坡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江家坡村	2025
	7	金狮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金狮湖村	2025
	8	灵芝山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灵芝山村	2025
	9	秦家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秦家榜村	2025
	10	三藏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5	5	保留	三藏寺村	2025
	11	桑树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保留	桑树河村	2025
	12	上柏坪村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30	5	保留	上柏坪村	2025
	13	书院坝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书院坝村	2025
	14	徐家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徐家嘴村	202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15	杨家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杨家店村	2025
	16	紫荆岭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2	5	保留	紫荆岭村	2025
	17	横溪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改建	横溪河村	2030
	18	七里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改建	七里冲村	2030
	19	峰山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扩建	峰山岗村	2030
	20	吴家门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扩建	吴家门村	2030
	21	柏杨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柏杨冲村	2035
	22	罐头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罐头嘴村	2035
	23	廖家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廖家林村	2035
	24	刘家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刘家冲村	2035
	25	野鸭湾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野鸭湾村	2035
	26	邹家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邹家冲村	2035
	顾家店镇	27	白鹤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白鹤冲村
28		蔡家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蔡家溪村	2025
29		高殿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高殿寺村	2025
30		罗家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罗家河村	2025
31		马蹄埡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马蹄埡村	2025
32		青龙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青龙山村	2025
33		清水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清水溪村	202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34	人和垸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50	5	保留	人和垸村	2025
	35	沙磧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80	5	保留	沙磧坪村	2025
	36	石半坡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石半坡村	2025
	37	同济垸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00	5	保留	同济垸村	2025
	38	熊家棚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熊家棚村	2025
	39	岩子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岩子河村	2025
	40	长岭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长岭岗村	2025
董市镇	41	曹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一）	300	5	保留	曹店村	2025
	42	曹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二）	145	5	保留	曹店村	2025
	43	草台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草台村	2025
	44	福星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423	5	保留	福星村	2025
	45	高石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保留	高石岗村	2025
	46	黄金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00	5	保留	黄金村	2025
	47	两美垸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5	5	保留	两美垸村	2025
	48	马家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80	5	保留	马家冲村	2025
	49	石港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石港桥村	2025
	50	石匠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00	5	保留	石匠店村	2025
	51	泰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泰洲村	2025
	52	董市镇中心福利院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70	5	保留	周湖村	202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53	周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保留	周湖村	2025
	54	洪治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8	5	扩建	洪治村	2030
	55	金龙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扩建	金龙村	2030
	56	裴圣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00	5	扩建	裴圣村	2030
	57	平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扩建	平湖村	2030
	58	新周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扩建	新周场村	2030
	59	董市镇双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董市镇双湖村	2035
	60	甘林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甘林寺村	2035
	61	桂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桂花村	2035
	62	石宝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石宝山村	2035
	63	石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石坪村	2035
	64	笋子沟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笋子沟村	2035
	65	五岭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五岭村	2035
	66	姚家港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姚家港村	2035
仙女镇	67	横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保留	横店村	2025
	68	金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金湖村	2025
	69	金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保留	金山村	2025
	70	九龙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保留	九龙村	2025
	71	鲁港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鲁港村	202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72	青狮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85	5	保留	青狮村	2025
	73	屈家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00	5	保留	屈家店村	2025
	74	施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施店村	2025
	75	施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保留	施岗村	2025
	76	石岭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90	5	保留	石岭村	2025
	77	覃家坡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覃家坡村	2025
	78	桃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保留	桃店村	2025
	79	桃花埇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桃花埇村	2025
	80	五通庙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00	5	保留	五通庙村	2025
	81	仙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仙女村	2025
	82	向巷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00	5	保留	向巷村	2025
	83	烟墩包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烟墩包村	2025
	84	余家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5	5	保留	余家冲村	2025
	85	张家湾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保留	张家湾村	2025
	86	赵家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赵家冲村	2025
	87	高峰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30	5	扩建	高峰桥村	2030
	88	周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00	5	扩建	周场村	2030
	问安镇	89	代家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代家店村
90		方家畈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方家畈	202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91	凤台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凤台村	2025
	92	革新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5	5	保留	革新村	2025
	93	龚家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龚家坪村	2025
	94	龚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龚桥村	2025
	95	龙泉堂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80	5	保留	龙泉堂村	2025
	96	双合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70	5	保留	双合村	2025
	97	四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5	5	保留	四岗村	2025
	98	昙华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70	5	保留	昙华寺村	2025
	99	同心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同心桥村	2025
	100	万水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万水桥村	2025
	101	问安镇中心福利院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关庙山村	2025
	102	袁码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10	5	保留	袁码头村	2025
	103	张家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张家桥村	2025
	104	郑家井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郑家井村	2025
	105	朱家湾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朱家湾村	2025
	106	覃家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扩建	覃家山村	2030
	107	杨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扩建	杨山村	2030
	108	关庙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关庙山村	2035
	109	官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官垱村	203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110	十里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十里店村	2035
	111	万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万店村	2035
	112	问安镇双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问安镇双湖村	2035
七星台镇	113	陈家港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20	5	保留	陈家港村	2025
	114	大埠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10	5	保留	大埠街村	2025
	115	东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50	5	保留	东林村	2025
	116	董家湾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保留	董家湾村	2025
	117	江会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20	5	保留	江会寺村	2025
	118	李家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80	5	保留	李家岗村	2025
	119	马羊洲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40	5	保留	马羊洲村	2025
	120	七星台镇农村中心福利院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50	5	保留	李家岗村	2025
	121	三王庙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300	5	保留	三王庙村	2025
	122	石套子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20	5	保留	石套子村	2025
	123	王家店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王家店村	2025
	124	肖家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40	5	保留	肖家桥村	2025
	125	肖家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60	5	保留	肖家山村	2025
	126	新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40	5	保留	新场村	2025
	127	鸭子口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60	5	保留	鸭子口村	2025
	128	张家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20	5	保留	张家场村	2025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129	赵楼子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60	5	保留	赵楼子村	2025
	130	沈家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沈家店村	2035
	131	孙家港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孙家港村	2035
	132	鲜家港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鲜家港村	2035
	133	兴隆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兴隆山村	2035
	134	杨林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新建	杨林湖村	2035
百里洲镇	135	八角亭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80	5	保留	八角亭村	2025
	136	坝洲村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00	5	保留	坝洲村	2025
	137	白马寺村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10	5	保留	白马寺村	2025
	138	宝月寺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宝月寺村	2025
	139	滨湖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10	5	保留	滨湖村	2025
	140	陈家尾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60	5	保留	陈家尾村	2025
	141	合心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80	5	保留	合心村	2025
	142	和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30	5	保留	和爱村	2025
	143	互助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20	5	保留	互助村	2025
	144	军民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80	5	保留	军民村	2025
	145	李家坑村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00	5	保留	李家坑村	2025
	146	联丰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保留	联丰村	2025
	147	刘巷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20	5	保留	刘巷村	2025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148	芦花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10	5	保留	芦花村	2025
	149	罗家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50	5	保留	罗家桥村	2025
	150	三洲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保留	三洲村	2025
	151	双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265	5	保留	双兴村	2025
	152	新和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保留	新和村	2025
	153	新闻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10	5	保留	新闻村	2025
	154	沿江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80	5	保留	沿江村	2025
	155	羊子庙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60	5	保留	羊子庙村	2025
	156	杨家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10	5	保留	杨家河村	2025
	157	闸口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20	5	保留	闸口村	2025
	158	百里洲镇中心福利院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10	5	扩建	白马寺村	2030
	159	曹家河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40	5	扩建	曹家河村	2030
	160	精华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50	5	扩建	精华村	2030
	161	神龙潭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	120	5	扩建	神龙潭村	2030
	162	八亩滩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八亩滩村	2035
	163	戴家渡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戴家渡村	2035
	164	冯口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冯口村	2035
	165	凤梁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凤梁村	2035
	166	傅家渡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傅家渡村	2035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

乡镇	序号	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总床位数	规划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限
	167	建民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建民村	2035
	168	葵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葵兴村	2035
	169	来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来兴村	2035
	170	路飞霄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路飞霄	2035
	171	阮家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阮家桥村	2035
	172	三桥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三桥村	2035
	173	万太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万太村	2035
	174	杨家庵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杨家庵村	2035
	175	指南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指南村	2035
	176	朱家嘴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200	5	新建	朱家嘴村	2035

## 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和功能设置

###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

#### （一）保留类养老服务设施。

对于满足消防等许可要求，运营完善、配备设施相对齐全  
的现有养老服务设施，予以保留完善。

对于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但暂未满足消防许可要  
求的现有养老服务设施，予以整改后保留。

对于现状不能满足用地安全、消防安全、房屋质量安全  
等相关要求，且无法改造升级的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应予以  
撤并。

#### （二）新建类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应合理适度，符合规划控制要求  
和选址原则，邻近老年人养老需求较为集中地区，远离污染  
源、噪音源等，交通便利。

#### （三）改建类养老服务设施。

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可利用闲置的企业办公用房、酒店宾

馆、学校（幼儿园）、企事业单位用房、社区用房、公用住宅房屋等，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 （四）扩建类养老服务设施。

扩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现有用地扩建和现有建筑提升改造两种形式。

现有用地扩建是指对现有养老服务设施周边用地进行梳理整合，具备条件扩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可划定扩建范围，提出养老服务床位扩容需求。

现有建筑提升改造是指周边用地无条件扩建，但条件急需改善提升的养老服务设施，在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可依规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养老服务床位数量。

## 二、养老服务设施消防要求

为确保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和安全性，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消防要求核心要点。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建筑设计与布	设置位置：应设置在建筑的低层（一层、二层为宜），不得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夹层。

局	疏散通道：安全疏散出口不得少于2个，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主要出入口应单独设置，并实现无障碍进出。
	功能用房：主要功能用房应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消防设施配置	基本设备：需配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栓等，并确保完好有效。
	特殊区域：厨房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紧急切断装置。
	器材管理：按规定配置并定期维护灭火器，设置消防器材存放点。
日常运营管理	责任制度：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巡查检查：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夜间不少于2次），每月至少一次防火检查。
	培训演练：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
特殊人群关怀	人员安置：将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优先安排在建筑较低层或便于疏散的地点。
	疏散预案：制定针对性的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疏散救护人员，演练时需包含轮椅疏散等特殊技巧。

### 三、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设置

#### 1. 总体原则。

**需求导向原则：**功能设置应基于对枝江市老年人口结构、健康状况、生活习惯、文化背景的深入调研，满足其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

**复合共享原则：**鼓励设施功能复合化，避免功能单一。提倡“一室多用”、“一场多用”，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同时，鼓励设施向周边社区开放，促进代际融合。

**层级配置原则：**构建“市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

级-居家”四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不同层级的设施功能各有侧重，相互补充。

**无障碍与安全性原则：**所有功能空间必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确保老年人活动安全、便捷。

**科技赋能原则：**融入智慧养老元素，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

## 2. 养老服务设施功能配置体系。

以下功能配置建议按设施层级进行划分：

**（3） 市级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如市福利院、示范性养老中心）。**

**核心功能：**生活照料、医疗康复、专业照护、娱乐休闲、文化体验、健身康体和社会交往等。

**生活照料：**提供长期住宿、餐饮、清洁等基础服务。

**医疗康复：**（医养结合核心）设立医务室、护理站、康复理疗中心，同时与市内医院建立绿色通道。

**专业照护：**设置失能失智专区，配备专业护理人员和认知症干预设施等。

**娱乐休闲：**大型多功能厅（用于放电影、举办联欢会）、

棋牌室、桌游室、KTV 室等。

文化体验：开设老年大学教学点、图书馆/阅览室、手工艺坊等。

健身康体：室内健身房、游泳池、乒乓球室、台球室、门球场等。

社会交往空间：提供宽敞的室内中庭、阳光房、茶室、咖啡吧、花园庭院等，鼓励老年人社交。

#### **（4） 街道（乡镇）级养老服务中心。**

核心功能：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基础医疗康复、文化娱乐健身、助餐配餐、上门服务调度等。

日间照料：提供休息床位、午间配餐、保健康复。

托养服务：提供长期住宿、餐饮、清洁等基础服务。

基础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室、康复训练室。

文化娱乐健身：设置多功能活动室、电子阅览室、棋牌角、书画角。设置小型健身广场，配备适老化健身路径。

助餐配餐中心：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集中配餐服务。

上门服务调度中心：组织和管理上门护理、保洁、维修等服务人员。

### **（5） 社区（村）级养老服务站。**

核心功能：助餐、文化娱乐、健身活动、信息咨询

助餐点：可堂食和取餐，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

文化娱乐：设置多功能活动室、阅览角等空间，定期组织手工活动、合唱团练习、地方戏曲欣赏等。

健身活动：设置健康小屋，配备血压计、血糖仪等，方便老人自我监测健康数据。市内可安排保健操、手指操等轻度健身活动。室外设置休憩座椅、适老化健身器材、简易门球场或羽毛球场。

信息咨询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资源介绍。

### **（6） 居家养老服务（虚拟网络与上门服务）。**

核心功能：紧急呼叫、适老化改造指导、上门服务

“一键通”紧急呼叫系统：为独居、高龄老人配备。

智慧养老平台：整合服务商资源，实现线上点单、服务上门（如送餐、保洁、护理、维修）。

家庭适老化改造指导：提供专业建议和改造服务。

“文化健身服务包”上门：推广线上文化课程（通过电视或平板电脑）、指导使用简易家庭健身器材。

## 第六章 实施安排

### 一、重点任务

#### （一）强化养老服务保障

##### 1. 健全政府兜底养老保障制度。

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做到愿进全进，应养尽养。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高龄独居等特殊老年群体，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养老服务。通过政府集中购买服务、督促监护人履约等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提供服务。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到 2035 年，特殊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

##### 2. 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制度。

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制度，建立健全特殊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对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

供护理补贴，并做好与残疾人补贴制度的衔接。建立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形势动态调整，逐步丰富发展基本养老服务项目。2026 年底前，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2029 年底前，为全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3. 完善老年人救助福利补贴制度。

全面构建符合实际、精准识别、支持家庭发展的社会福利制度。完善落实高龄补（津）贴制度，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评估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推进高龄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制度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

### 4. 健全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老

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积极引导发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等的有益补充作用，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保险产品。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安排，适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 专栏 1 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创建工程

1.健全政府兜底养老保障制度。开展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摸底排查，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通过政府集中购买服务、督促监护人履约等方式，为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提供服务。到2035年，特殊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覆盖率和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2.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标准，2026年底前，建立全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2029年底前，为全市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3.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善并公布全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

4.健全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保险产品。根据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安排，适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 （二）提升社区居家养老供给能力

### 1.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

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为长期失能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现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2025 年底前，实现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积极争创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通过提供“喘息服务”、实施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等方式加强对家庭养老的支持。

### 2. 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围绕解决居家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发展城乡老年助餐、助浴、助洁服务。持续完善助餐服务网络，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社区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后厨可观、

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推进“中央厨房”与“社区食堂”等多种模式联动，探索推广老年流动餐车，减轻场地设施压力。制定孤寡、失能、残疾、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助餐支持政策，给予倾斜支持和优先服务。支持农村、远郊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积极推广发展邻里互助助餐模式。引导各类餐饮企业、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提供助餐及配送服务。推动机构投保助餐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大力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普惠的集中助浴和上门助浴服务。研究制定老年人助浴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护理员助浴技能培训。鼓励助浴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提高风险保障程度。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鼓励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

### **3. 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

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

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重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开展适老化改造。到 2029 年，至少完成 1000 户。并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加装电梯，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情况，对住宅及家具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到 2035 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 专栏 2 社区居家养老强基固本工程

1.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通过提供“喘息服务”、实施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等方式加强对家庭养老的支持。到 2035 年，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2.丰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发展城乡老年助餐、助浴、助洁服务。推进“中央厨房”与“社区食堂”等多种模式联动，探索推广老年流动餐车，减轻场地设施压力。

3.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到2029年，至少完成1000户。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到2035年，全面建立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 （三）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 1. 突出机构护理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并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养老服务。加强具备护理功能的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2035年实现全市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全覆盖，养老机构护理性床位占比不低于65%。发挥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确保所有养老机构

符合国家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开展辐射周边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 2. 守住机构质量安全底线。

加强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推动解决存量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对民办养老机构按要求实施消防改造并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给予适当奖补。新建养老机构要全部通过消防审验。对消防安全符合要求的存量养老机构，因未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民政会同住建等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并按规定集中研究或一事一议处理。

## 3. 提升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养老机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

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养老机构在建筑设计时充分考虑医疗感染管理要求，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依托市社会福利院，建立市级层面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区域内养老领域发生公共卫生、火灾、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情况下老人的转移、照料服务等工作。

#### 4.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实行养老机构备案管理，推进开展养老院“一事联办”，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确保养老服务土地、税费、金融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完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制度，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探索试行营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普惠护理型床位同等享受建设和运营等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接续养老。对

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养老项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原则，依法依规合理开发利用。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搭建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机制。有序稳妥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

### 专栏 3 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

1.突出机构护理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养老服务的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到 2035 年实现全市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全覆盖，养老机构护理性床位占比不低于 65%。

2.守住机构质量安全底线。对民办养老机构按要求实施消防改造并通过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的，给予适当奖补。

3.提升机构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依托市社会福利院，建立市级层面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区域内养老领域发生公共卫生、火灾、食品安全等突发事件情况下老人的转移、照料服务等工作。

4.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确保养老服务土地、税费、金融等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业领军企业，支持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搭建施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机制。

## （四）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 1.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坚持系统观念，打造市、乡、村三级衔接互通、功能互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体系。统筹利用村内闲置公共资源、租赁农村闲置住房、改造闲置学校等可利用的场所，积极建设农村互助照料中心，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对集中的日间照料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信息化改造，引导发展“家庭养老床位”，依托专业服务组织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 2. 发展农村互助养老。

构建乡镇牵头，村委会组织、老年协会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村干部、党员、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格局。每个行政村成立1个老年协会或联合成立老年协会联合会，建设1个村级和若干个自然湾组活动阵地。老年协会开展以监管、帮扶、调解、娱乐为主要内容的互助养老服务。探索在村级设置农村老年人关爱专员

制度，研究落实农村老年人关爱专员补贴等激励措施。大力培育农村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强化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 **3. 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改革创新。**

开展市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具有枝江特色的农村养老模式。建立公办公营的福利院工作人员岗位绩效与服务人数挂钩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作用，将乡镇福利院的专业服务向村级和老年人家庭延伸，不断提升村级养老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 **4. 激发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乡镇结合资源禀赋，探索发展农村康养产业项目。推进城市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拓展延伸，建立城乡养老机构结对共建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着力提高农村养老机构的服务管理水平。积极引入品牌化、连锁化、群众评价高、受益广的优质养老服务品牌资源进乡入村。鼓励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参与、培育和发展养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

员，实行就业创业扶持。

#### 专栏 4 农村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工程

1.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坚持系统观念，打造市、乡、村三级。积极建设农村互助照料中心，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对集中的日间照料场所和公共活动区域。

2.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开展市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在体制机制、服务模式等方面探索创新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具有枝江特色的农村养老模式。

3.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每个行政村成立 1 个老年协会或联合成立老年协会联合会，建设 1 个村级和若干个自然湾组活动阵地。

4.激发农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鼓励各乡镇结合资源禀赋，探索发展农村康养产业项目。

### (五) 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 1. 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提升养老机构康养水平，逐步提高康复、内设医疗机构比例，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服务资源，加快医护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重点提升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

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生活照料等服务能力，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医养结合服务。

## **2. 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盘活现有医疗机构资源，鼓励城市二级医院转型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康复机构。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康养产业，对社会举办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的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做限制。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站、护理站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探索相关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的机制，推进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厘清医保政策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的边界，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参保人员相关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 **3.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发展“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家庭医生”等服务模式，制定相关措施，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医护资源，鼓励离退休医生、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提升社区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护理功能，增

加护理康复床位。发挥中医在治疗老年病、慢性病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中医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特色服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医养结合考核评估，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 4. 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

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加强老年失能预防，推动失能预防关口前移，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 专栏 5 医养康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健全医养康养结合机制。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加快医护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为辖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医养结合服务。2.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医养结合服务模式的创新，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水平。到 2035 年，每个社区至少有一家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

3.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发展“互联网+护理”“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家庭医生”等服务模式。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医养结合考核评估，创建一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4.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

## （六）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

### 1. 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

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和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 2. 推进智能养老便民服务。

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热线。开展并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鼓励相关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

进一步消除“数字鸿沟”。持续开展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免费培训。

### 3. 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体系。

促进互联网等数字信息技术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进枝江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兼具数据汇集、供需链接、监督管理、为老服务等功能，横向对接、纵向贯通的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鼓励街道（乡镇）依托市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内老年人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养老服务。建立“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服务模式，推行“互联网+监管”，通过流程监管、行为识别、大数据分析等多种辅助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

#### 专栏6 “互联网+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工程

1.推进互联网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智慧养老技术的应用，提供智能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构建“互联网+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模式，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

2.推进智能养老便民服务。进一步消除“数字鸿沟”。持续开展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免费培训。到2035年，智慧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老年人使用智能设备的比例达到80%以上。

3.打造数字化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全市统一的兼具数据汇集、供需链接、监督管理、为老服务等功能，横向对接、纵向贯通的智慧养老服务管理平台。

## （七）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1. 拓宽人才培养途径。

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成立养老服务研究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导市属职业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共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探索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培养试点。持续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强养老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培养为老年人服务的社会工作者队伍。将养老机构院长和护理人员培训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活动。

## 2. 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动到 2029 年，分级培训养老护理员 2000 人次；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认定结果作为养老护理员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重要依据。到 2035 年，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每年培训养老服务人员不少于 300 人次。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3. 建立人才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晋级、职称晋升、薪酬激励、入职补贴与工作年限挂钩制度，完善养老护理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配套出台入职补贴、定向培养、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工资待遇。鼓励大中专院校对口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签订五年以上养老服务工作正式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一年以上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逐年代偿政

策落地，提高养老服务业就业吸引力。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开展养老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适时举办全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

#### 专栏 7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拓宽人才培养途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成立养老服务研究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2.发展养老护理员队伍。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和认证，确保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到 2035 年，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每年培训养老服务人员不少于 500 人次。

3.建立人才激励机制。配套出台入职补贴、定向培养、免费培训等优惠政策，建立养老护理员工资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工资待遇，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提高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自豪感。

### （八）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 1.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大力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

化美德，传承孝道精神，倡导文明家风，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上好人生“第一课”，孝老爱亲教育从娃娃抓起；支持老年人融入并适应智慧社会的环境更加优化，老年人社会融入、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定期评比树立孝亲敬老正面典型，并通报反面典型。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权益意识，提升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倡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 **2. 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

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巩固和提升家庭养老育幼功能。设立市级老年人权益保障中心等常态化机构，并赋予机构相应的权利，督促赡养人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等赡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制定有利于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的支持政策，构建代际和谐社会。

### 3. 增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发挥老年人的经验和智慧，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创造适合我市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到 2035 年，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老年人文化娱乐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 4.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让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更加安全方便。逐步推进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生活辅助器具、安装紧急救援设施、开展定期探访。在鼓励推广新技术、新方式的同时，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 应用适老化改造。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 5. 营造社会敬老氛围。

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持续推进为老志愿服务

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进机关、进企业，大力开展“敬老月”和“敬老文明号”等敬老助老活动，营造良好敬老社会氛围。引导各类公共设施和组织开展符合老年人特点和需求的文体活动，鼓励老年人发挥余热，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探索实施“时间银行”，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空巢等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视、生活照护等服务。

## 二、实施进度

已实施方面，截至规划基期，枝江市已形成“机构+社区+农村”三维供给格局，其中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共 21 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共 29 处，村养老服务设施共 137 处，三类设施合计 187 处，养老床位总数达 5514 张。

待实施方面，至 2035 年，规划新建、扩建、预留三类设施合计 66 处，其中，市级康养中心处 5 处，镇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7 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4 处，村养老服务设施 50 处。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一、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 （一）加强行业准入质量监管。

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强化市场运营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

#### （一）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和行业自律常态化机制，建立部门间数据接口，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的信息共享平台。到2029年底，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逐项完善抽查标准和实施细则，明确抽查比例、频次、方式、流程

等事项。加强部门协作，督促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养老服务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

## （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

强化养老服务标准实施，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标准。全面开展养老机构国家标准等级评定工作，到2035年，市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全部达到国家四级养老机构标准，三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占比30%以上，所有养老机构全部达到国家一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养老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奖补的重要依据。

## （三）加强养老服务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规范，实现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防控能力。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农村福利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市民政部门提请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对于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 **二、加强养老要素支撑**

### **（一）强化政府投入。**

加大财政投入，兜牢福利彩票公益金 55%以上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底线。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和标准，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积极申报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养老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

### **（二）加强供地保障。**

落实养老服务供地政策，加强养老服务建设用地规划，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可凭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

材料，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对单独成宗供应的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以租赁、先租后让、出让方式供应，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存量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经审查符合详细规划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用途改变手续。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不增收改变规划条件的地价款等；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原划拨使用的土地，经市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 **（三）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投融资模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产业相关企业发行可续期债券，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

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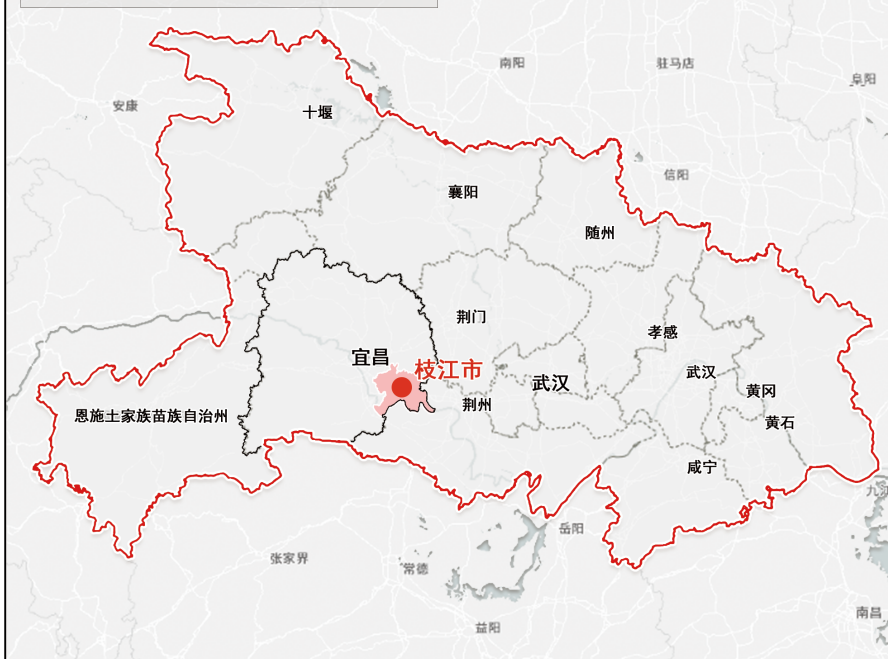
#### **（四）减轻税费负担。**

聚焦减税降费，严格落实国家现行支持养老服务业的税收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可享受国家扶持发展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等相应的财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税费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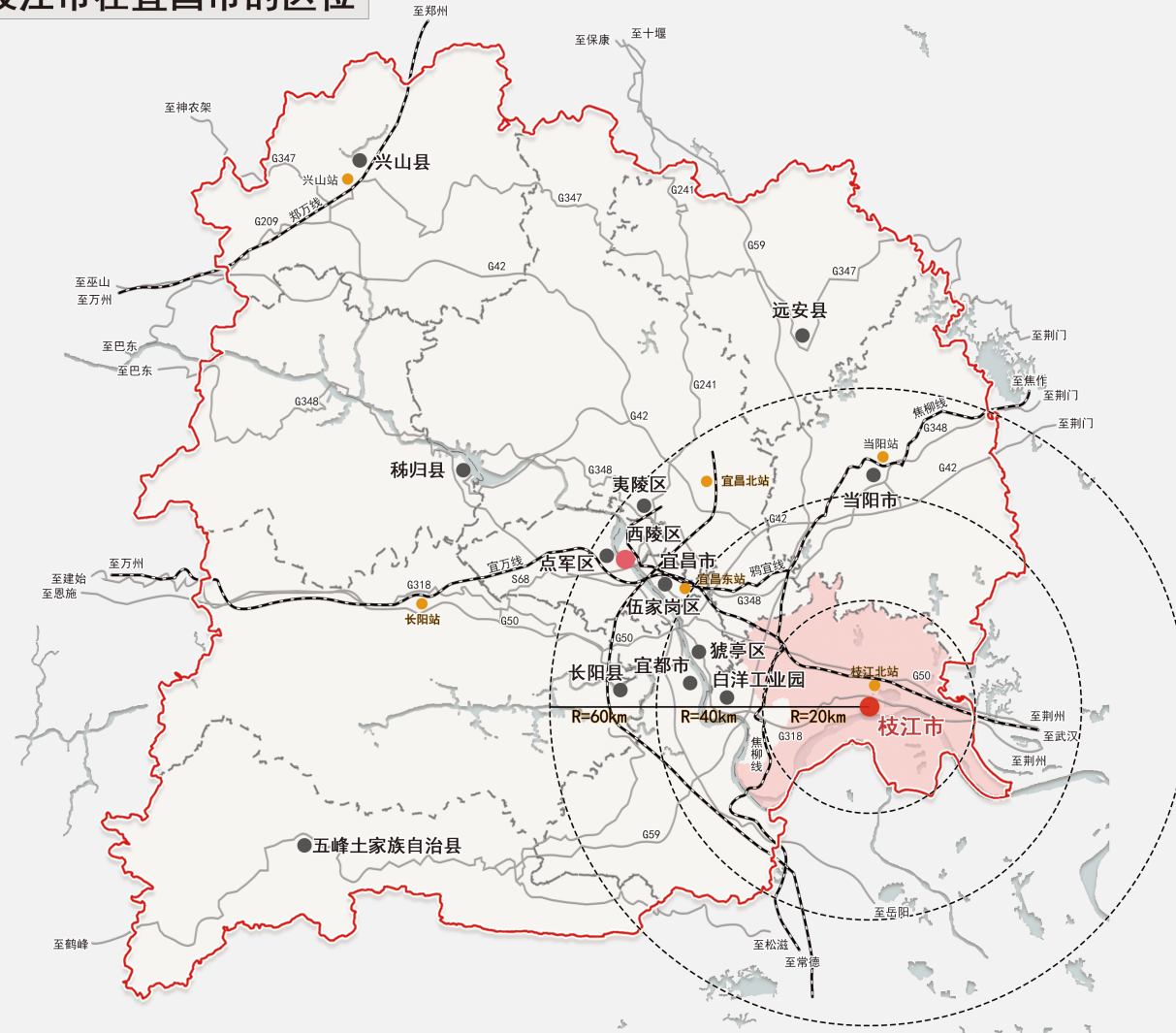
### 宜昌市在全国的区位



### 枝江市在湖北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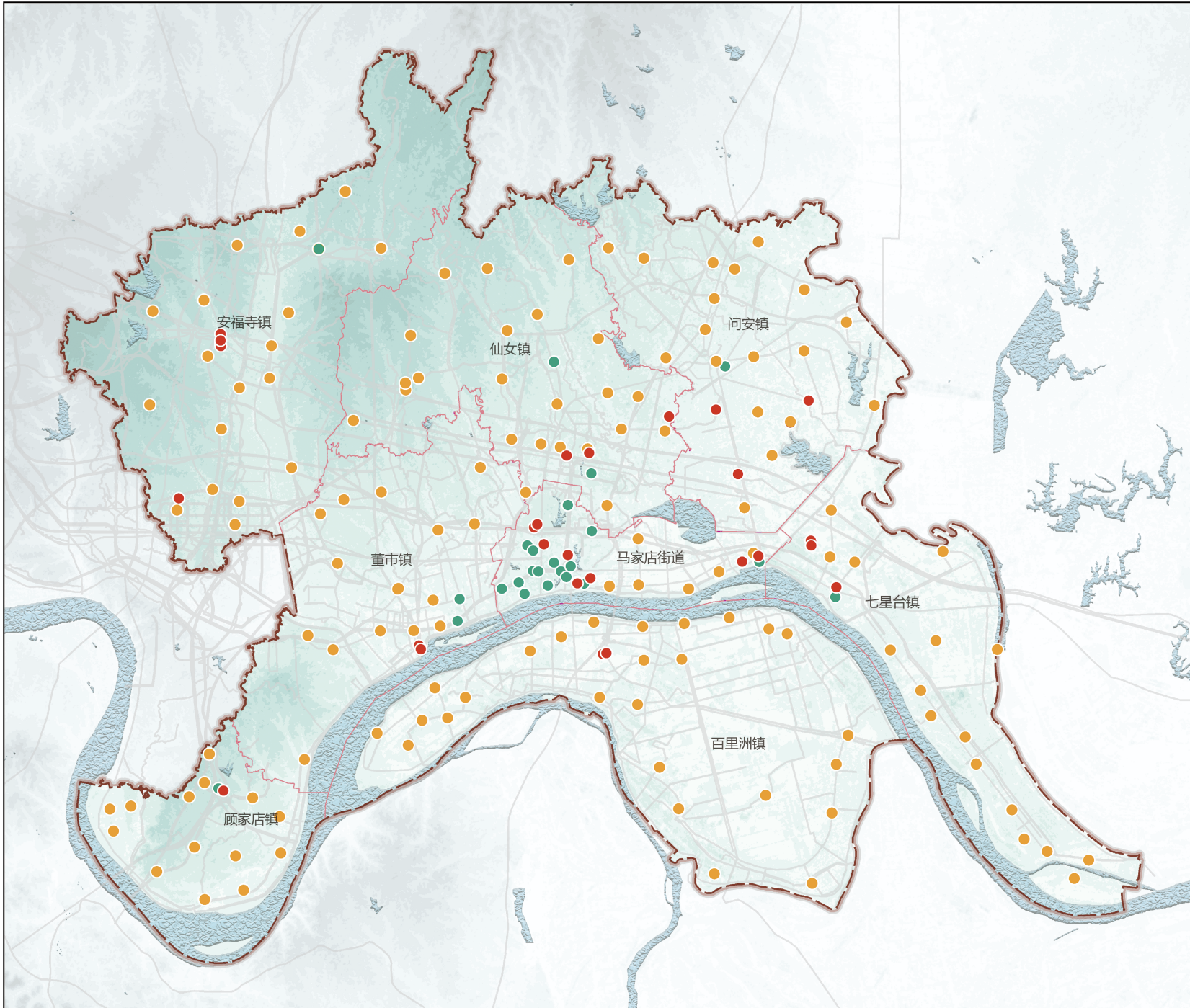
### 枝江市在宜昌市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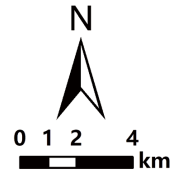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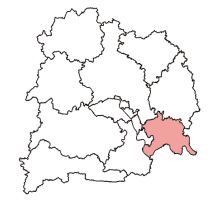
枝江市地处长江中游北岸、江汉平原西缘，东接荆州，西连宜昌，是宜昌都市区重要组成部分，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为养老服务辐射周边提供便利；境内长江黄金水道穿境而过，沪渝高速、汉宜铁路等交通干线纵横交织，便捷的交通网络便于养老资源流通与老年人出行；当前市域内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基础养老设施体系，依托优越的区位与交通条件，为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网络奠定坚实基础。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枝江市域养老设施现状分布图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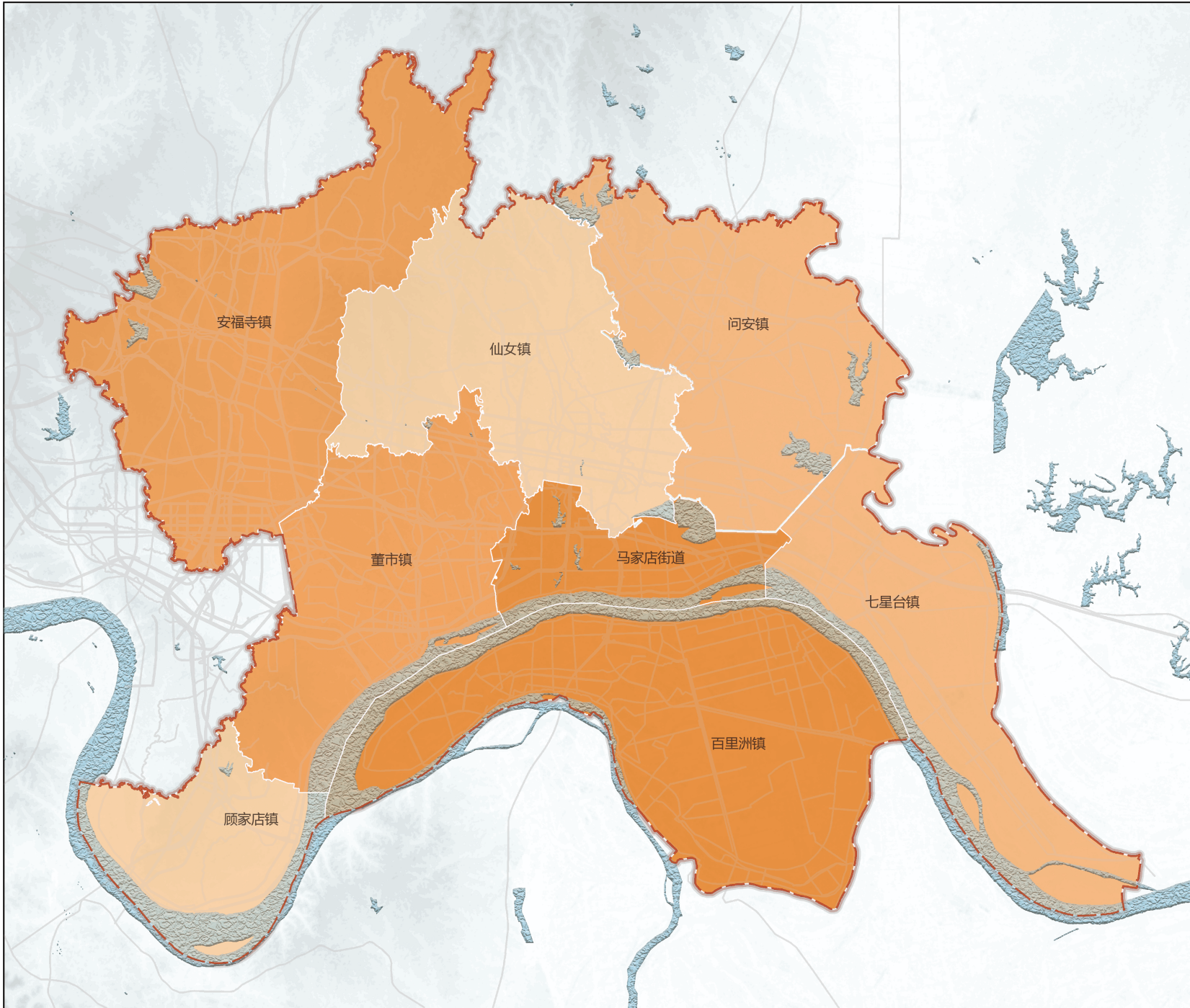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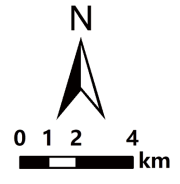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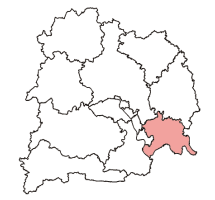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镇界
- 机构养老设施
- 社区养老设施
- 农村养老设施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枝江市老年人口密度分区图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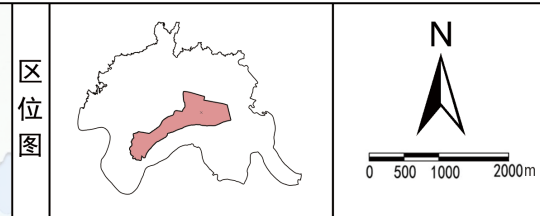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
- 9600人
- 9600-13000人
- 13000-18200人
- 18200-20100人
- 20100-36900人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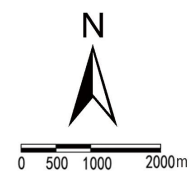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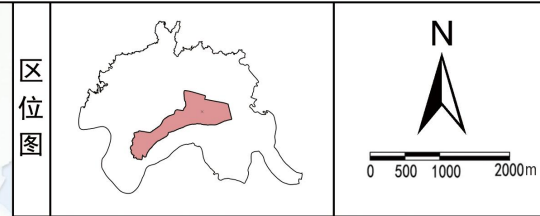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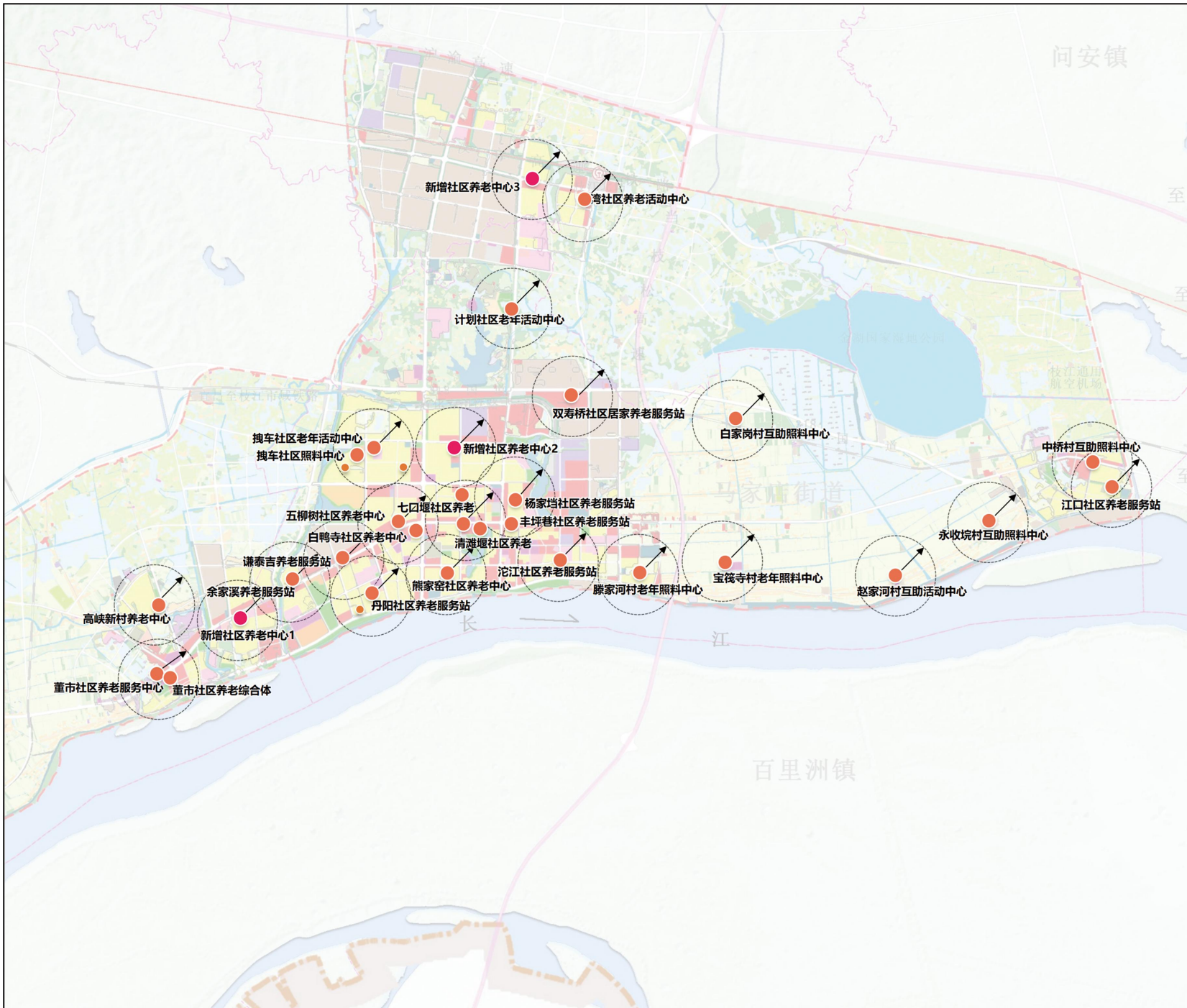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
  - 规划新建
  - 规划扩建
  - 规划保留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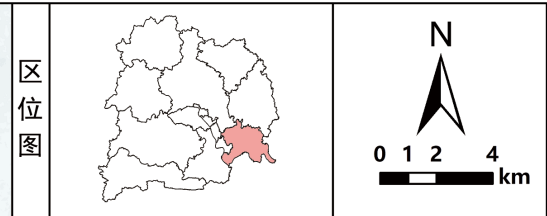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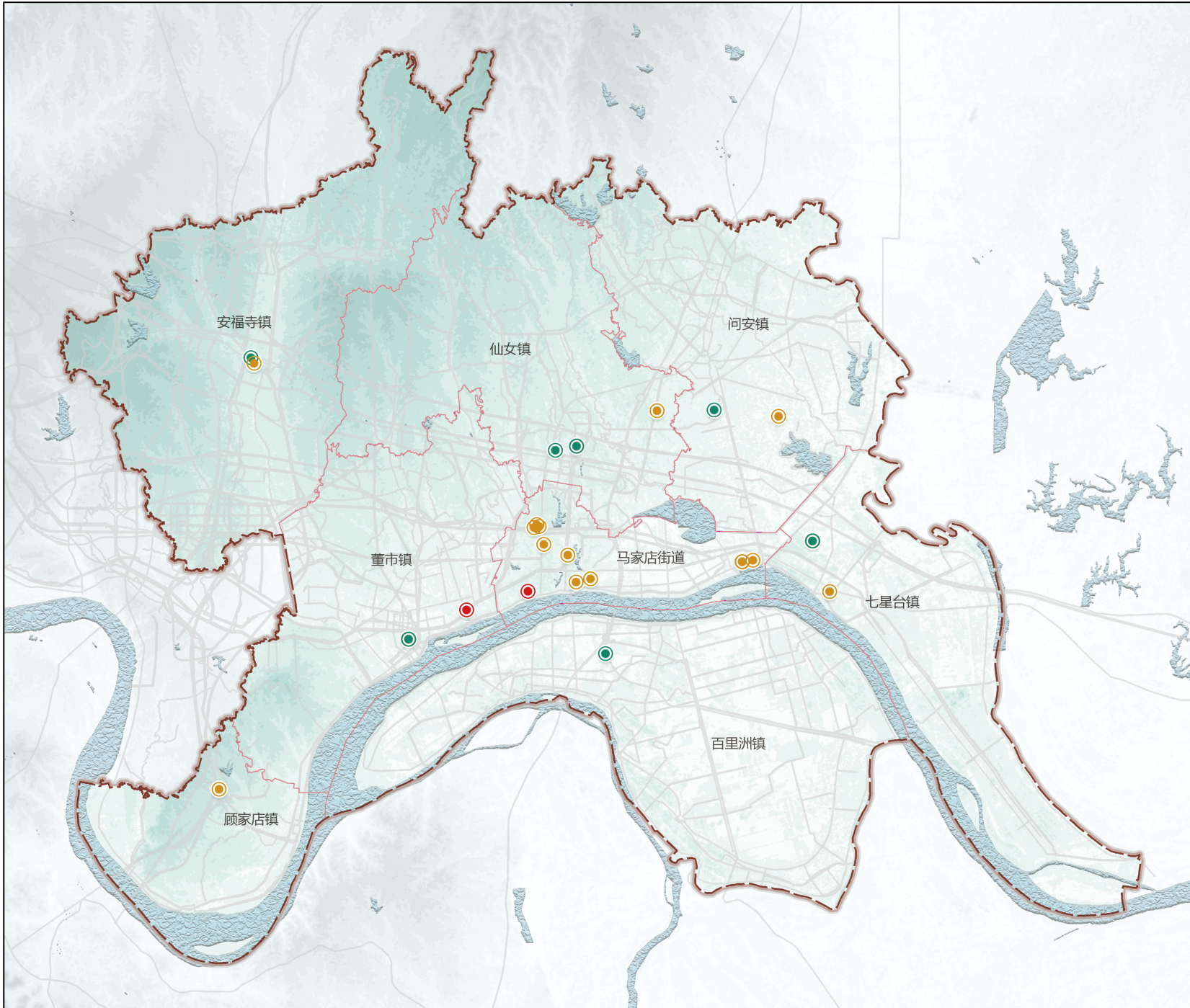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
  - 规划新建
  - 规划扩建
  - 规划保留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 枝江市域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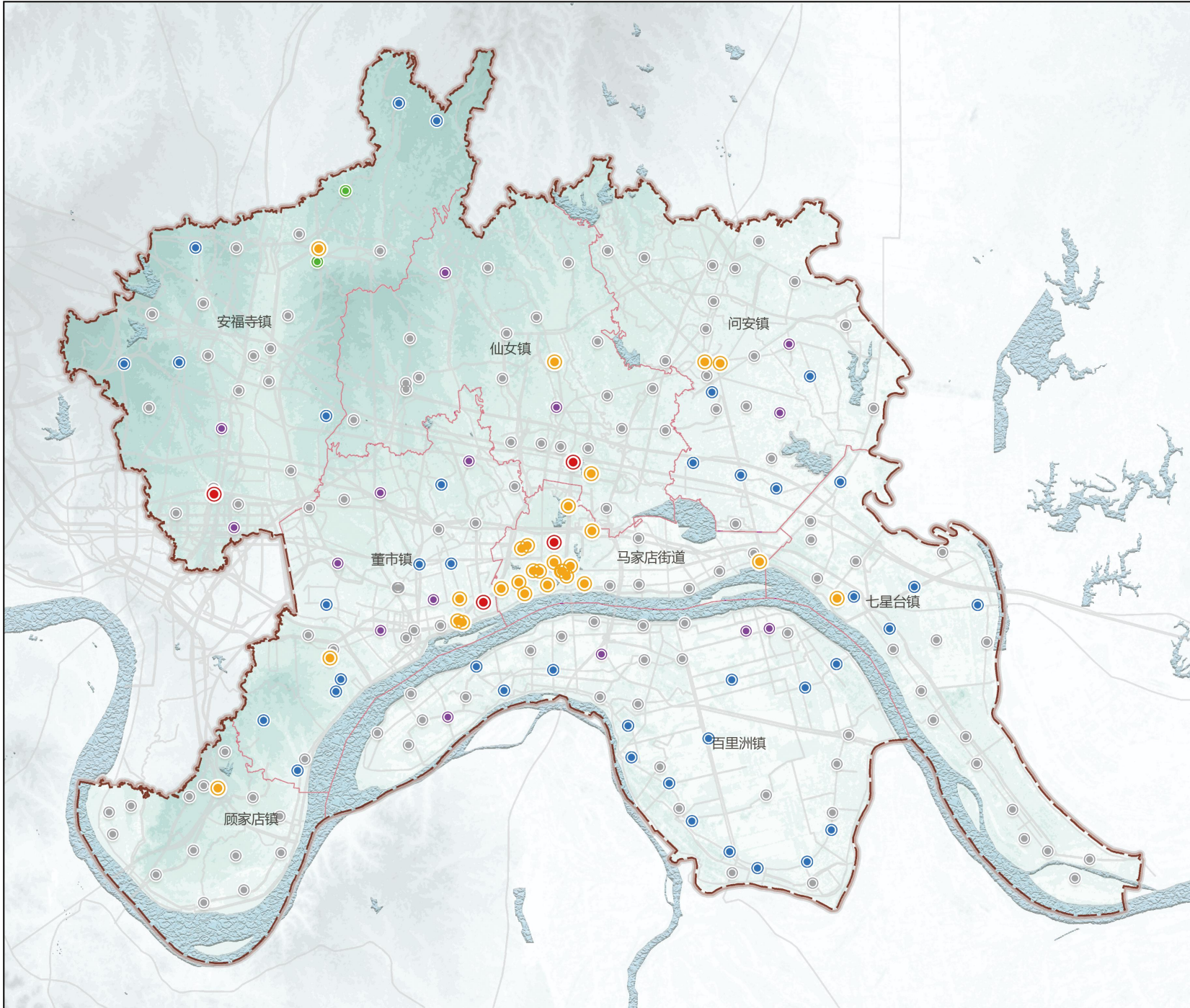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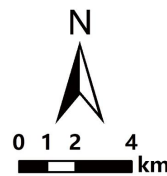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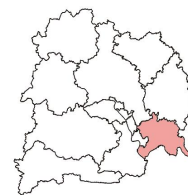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
  -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 扩建养老服务设施
  - 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 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枝江市域社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图

区位图



图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
- 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保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新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扩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改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 保留农村养老服务设施